

2023年11月（農曆九月／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十八 諸聖節（註1）	2十九 追思已亡 （註2） （註3）	3二十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	4廿一 聖嘉祿·鮑榮 茂主教
5廿二 常年期 第卅一主日 （註4）	6廿三	7廿四 聖吳國盛（伯 鐸）殉道	8廿五	9廿六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註5）	10廿七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	11廿八 都爾·聖瑪定 （瑪爾定）主教
12廿九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6） 聖樂山（若撒 法）主教殉道 （紀念）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13十月初一	14初二	15初三 聖雅伯主教聖 師	16初四 聖麗達 （瑪加利大） 聖潔如 （日多達）貞女	17初五 聖麗莎·匈牙 利聖婦會士	18初六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 特敬聖母
19初七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7）	20初八	21初九 聖母奉獻日	22初十/小雪 聖采琪（則濟利 亞）貞女殉道	23十一 聖克勉 （克來孟）一世 教宗殉道 聖高隆 （高隆邦）院長	24十二 聖永樂（安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註8） 聖徐德新（若 望）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 （川、黔、桂區紀念）	25十三 聖佳琳·亞歷 山卓貞女殉道 特敬聖母
26十四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註9）	27十五	28十六	29十七 聖劉瑞廷（達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	30十八 聖安德宗徒		

註1：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2)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11月2日)，或得教會教區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大赦手冊》1999年29）

註2：1) 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2)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

註3：專用日課（追思亡者通用日課）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7：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8：彌撒經文請見《感恩祭典補編》第71-72頁。

註9：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